

周口市机关事务中心七一路东段办公楼 改造项目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机关事务中心七一路东段办公楼改造

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48

采购人：周口市机关事务中心

供应商：河南弘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周口市机关事务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5月18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弘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市机关事务中心七一路东段办公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周口市机关事务中心七一路东段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安装、装饰装修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明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建筑垃圾清运、噪音控制等全部义务。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5月19日

竣工日期：2026年7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及河南省、周口市现行相关施工与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零柒万贰仟零壹拾肆元零陆分（人民币），3072014.06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招标资料、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七、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人员名单、主要设备清单及进场照片等证明材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设备、人员已进场后，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工程总进度在 60%以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结算造价审核应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 发包人按审定金额支付至 100%; 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八、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 李凤麒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负责其承包范围中的施工和管理, 并对施工技术、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防火等进行全面负责。

2. 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协商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

3. 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设备及施工行为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

责任；因发包人提供场地条件、指令错误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由相应责任方承担。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查明现场周边环境并制定保护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相关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但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额外保护费用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可据实调整。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负责施工现场卫生清洁。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九、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是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须严格遵守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并负责投保足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

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或替代责任。

十、竣工验收

承包方在申请竣工验收的同时免费提供符合要求的完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承包方确保工程质量并通过验收；发包方可以进行抽检；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的，由承包方按发包方限定的时间返修至达到标准，返工费用由承包方负责；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在进行隐蔽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验收合格承包方可进行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必须二日内修改完毕至重新验收。

十一、违约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因发包人原因没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3)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的，应顺延竣工日期。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2)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承包人未按经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0.2%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

额的 20%。若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20 天（含第 2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5）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二、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

1. 因第三方施工质量及进度，造成我方工程出现的问题，我方不承担责任，造成的施工进度延期，应给予我方顺延工期。

2. 在质保期内，无论工程质量问题是否由第三方引起，承包人均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修复；如确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修复后可自行向责任方追偿。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周口市机关事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兰考县中山西街南侧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19379963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账号: 41001558510050209332

邮政编码: 475300